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方案申請書

申請人 (要保人) 填寫欄	姓名	身分證 編號	保單 號碼		
	優惠利率	按借款當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利率計息，累積最高可借金額限新臺幣 10 萬元整。 ※申請時如為曾辦理紓困或優惠利率方案借款者，需清償申請人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且尚介 3 年優惠期間之之紓困或優惠利率借款方案本息餘額。 ※已辦理紓困借款或經濟弱勢優惠利率借款之保單，申辦要保人變更須清償前述借款本息。			
	符合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政府機關之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檢附政府機關之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濟困難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申請說明				
	申請(要保)人 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同意人) 親自簽名		監護人或輔 助人/法定 代理人簽名		
*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本人依本保險契約最近留存的簽名樣式親自簽名；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名。					

●重要事項說明：

1. 申請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2. 宏泰人壽依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其他金額時，或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宏泰人壽無須通知，得逕先行扣除未清償之各項借款本息及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3. 每位要保人累積借款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借款後如有自行清償或保單相關給付代償借款本金者，再行增借之金額不適用本優惠利率方案。
4. 辦理期間如達本公司當年度設定之總額上限時，即不再受理申請。
5. 此方案不適用保單：投資型保單、外幣收付保單。
6. 此方案借款期間最長為 3 年(以第 1 次借款日起算)以單利計息，超過 3 年起依本公司公告利率年複利計息。
7. 申請書填寫內容如有塗改，需請申請人(要保人)及法定代理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本申請書始為有效。
8. 身分證影本亦可以其他經政府機關核發且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替代。若您未能提供，可能影響本次的借款申請。
9. 本申請書簽名處應由當事人親自簽署，如有虛偽不實，簽署人應負法律上責任。另經本公司承辦人員肉眼判讀簽名與原留樣式相符時，視為當事人親自簽署。
10. 申請時請一併填寫本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業務代表/執業經紀(代理)人簽名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送件單位/受理章
(業務員本人已核對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身分無誤及代理之事實；且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絕無虛偽情事。)		
宏泰人壽收件欄		